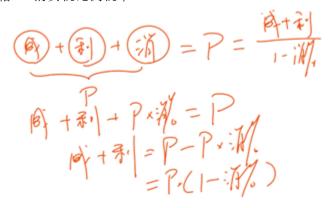
第三单元 消费税法律制度

考点 6: 组成计税价格计算消费税应纳税额的情形 (★) [1]

(一) 自产自用应纳消费税的计算

纳税人自产自用的应税消费品,用于连续生产 应税消费品的,不纳税;凡用于其他方面的,于移送使用时,按照纳税人生产的 同类消费品的销售价格(平均价格)计算纳税;没有同类消费品销售价格的,按照组成计税价格计算纳税。

1. 实行从价定率办法计征的,其计算公式为: 组成计税价格 =成本 × (1+成本利润率) ÷ (1-消费税比例税率) 应纳消费税 =组成计税价格 ×消费税比例税率



【案例】某化妆品厂是增值税一般纳税人,其将自产的高档化妆品移送生产普通护肤品,并于当月全部销售,取得不含增值税销售价款 100000元。已知,该化妆品厂没有同类高档化妆品的销售价格,该批高档化妆品的成本为60000元,成本利润率为5%,消费税税率为15%。

【解析】

- (1)销售普通护肤品的增值税销项税额 =100000×17%=17000(元);
- (2)由于普通护肤品不属于应税消费品,高档化妆品才是应税消费品,该化妆品厂应于 "移送环节"缴纳高档化妆品的消费税,应纳消费税 = $60000\times$ (1+5%) ÷ (1-15%) ×15%=11117.65 (元)。
 - 2. 实行复合计税办法计算纳税的,其计算公式为:

组成计税价格 = [成本 × (1+成本利润率) +自产自用数量 ×消费税定额税率]÷ (1-消费税比例税率) 应纳消费税 =组成计税价格 ×消费税比例税率 +自产自用数量 ×消费税定额税率

【案例 1】某企业为增值税一般纳税人,将 10吨自产白酒馈赠客户,已知该批白酒的成本为 10万元,成本利润率为 10%,该企业没有同类消费品的销售价格,该批白酒适用的消费税税率为 20%加 0.5元 /500克。

【解析】根据规定,将自产应税消费品用于馈赠的,视同销售:

- (1)组成计税价格 =[100000× (1+10%) +10×2000×0.5]÷ (1-20%) =150000(元);
- (2) 应纳消费税 =150000×20%+2000×0.5×10=40000(元):
- (3)增值税销项税额 =150000×17%=25500(元)。

【提示】实行从量定额计税的,不涉及销售价格,不存在用组成计税价格计算消费税的问题。

【案例 2】某啤酒厂为增值税一般纳税人, 3月份将试制的 2吨新口味啤酒用于职工福利,已知该酒厂没有同类啤酒的销售价格,该啤酒成本 4000元 /吨,成本利润率 5%,每吨消费税税额 250元。

【解析】根据规定,将自产的货物用于职工福利的,应当视同销售:

- (1) 啤酒属于从量定额征收消费税的应税消费品,其消费税的计算与价格无直接关系,应按应税消费品的移送使用数量征税,应纳消费税 = $250\times2=500$ (元);
- (2)由于没有同类应税消费品的价格,应按组成计税价格计算缴纳增值税,增值税销项税额 =[成本 × (1+成本利润率)+消费税税额]×增值税税率 =[2×4000×(1+5%)+500]×17%=1513(元)。

